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分發錄取生報到切結書

報名 序號	(808 開頭共 10 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日間： 手機： 夜間：
<p>本人經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分發錄取 貴校_____學系，現寄回此報到切結書以示完成報到，並願恪遵「經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專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規約。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此為證。</p> <p>此致 靜宜大學</p>				
考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113 年 7 月 日	

1. 請考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後親筆簽名或蓋章，於 **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前**將本切結書**掃描或拍照之電子檔 E-mail 至 pu10150@pu.edu.tw**，或傳真 04-26321884 以完成報到程序。
2. 聯絡人:暑期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 至下午 4:00。相關問題可來電(04)2632-8001 分機 11173 林先生。7/16-7/21 請改撥招生組公務專線電話 04-26645041。

靜宜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序號	(808 開頭共 10 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夜間：
身分 證號		分發錄取學系		
<p>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p> <p><input type="checkbox"/>確認了解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 (放棄原因：<input type="checkbox"/>已考取他校 <input type="radio"/>公立 <input type="radio"/>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日期：113 年 7 月 日</p>				

1. 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於 **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前**將本切結書**傳真 04-26321884**，始完成放棄程序。
2. 本校收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後，將以簡訊回傳確認。
3. 聯絡人:暑期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 至下午 4:00。相關問題可來電(04)2632-8001 分機 11173 林先生。7/16-7/21，請改撥招生組公務專線電話 04-26645041。